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 苏 0402 强清 148 号之一

2026 年 8 月 21 日，本院根据王薇的申请，裁定受理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经过随机摇号确定江苏天择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钱为民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苏 0402 强清 148 号之二

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根据王薇的申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裁定受理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摇号选取江苏天择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请你（或你单位）在 2026 年 9 月 27 日前，向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9 号三楼，联系人吴梦幻，联系电话：13382821765。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苏 0402 强清 148 号

王薇申请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已作出（2026）苏 0402 强清 148 号民事裁定予以受理，并指定了清算组，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经过随机摇号指定江苏天择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处理清算事务的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9 号三楼，联系人吴梦幻，联系电话：13382821765。

常州市希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27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